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491號

原告 陳宜方

被告 陳偉光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原告遂於113年11月12日匯款3萬元至被告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兩造約定被告應於113年11月20日至同年月25日間還款；被告復於114年2月21日向原告借款5,000元，原告並於同日匯款5,000元至系爭帳戶，兩造約定被告應於一週內還款；嗣被告屢經原告催討均未清償，迄今尚欠3萬5,000元借款未返還，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1 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
03 錄截圖等件為證，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
04 年9月1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432392號函附系爭帳戶基本
05 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可參，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
06 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
07 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
08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訴訟費用為1,6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中國信
11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查詢費100元），應由敗訴之
12 被告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13 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
14 2項所示。

15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
17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0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姜晴文

2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李紫君